

证券代码：600104
债券代码：155709
债券代码：155847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债券简称：19 上汽 01
债券简称：19 上汽 02

公告编号：临 2021—019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商用车板块公司为其整车销售业务 对外提供回购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所属商用车板块公司为其整车销售业务对外提供回购担保，年度担保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4.1亿元（含64.1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扩大公司商用车板块企业的整车销售规模，提高市场份额，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大通”）、控股子公司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依红”）、合营企业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维柯”）在合同约定的特定条件下，为信誉良好的经销商和终端客户提供汽车回购以及债权收购或租赁权收购等担保，年度担保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4.1 亿元（含 64.1 亿元），其中，同意上汽大通为销售整车产品对外提供年度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3.1 亿元（含 33.1 亿元）的担保；上依红为销售整车产品对外提供年度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7.2 亿元（含 27.2 亿元）的担保；南维柯为销售整车产品对外提供年度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含 3.8 亿元）的担保。以上担保金额不计入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中的金额。

在具体实施中，公司总裁可在不超过相应限额内分别审批上汽大通、上依红以及南维柯为经销商和终端客户提供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公司将在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结合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部分经销商及终端客户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2 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二、被担保对象

被担保对象为通过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商业银行等融资机构审核，符合开展业务条件的经销商或终端客户。

三、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作为商用车企业整车销售的一种模式，通过与融资机构以及经销商和终端客户的合作，可以加快销售资金结算速度，并可以广泛及充分利用第三方渠道快速促进整车销售，有利于提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回购担保业务可满足公司商用车板块相关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相关企业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21.0亿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4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1%和0.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